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89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05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B86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前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B055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B055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055、甲863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55、甲863為未滿6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甲055於111年3月18日晚間發燒，甲863亦有受傳染之虞，惟其二人之法定代理人甲055F、甲055M於翌日下午7時前皆未帶甲055、甲863就醫，且甲055F向聲請人表示確實曾向親友有說過孩子們就燒死的話語，另甲055M也未積極處理醫療問題，二人不斷在甲055、甲863前激烈爭執，罔顧甲055、甲863之健康問題。因甲055F、甲055M無法提出對甲055、甲863之妥善照顧計劃與維護人身安全，亦未配合聲請人之處遇，提出改善之因應對策，故聲請人於111年3月19日對甲055、甲863緊急安置，並經法院以112年護字第327、483、649號、113年護字第159、335號等裁定多次延長安置

01 後，因法定代理人目前尚未完成親職教育，未能評估其親職  
02 能力及情緒控管能力是否提升，且家中無其他替代照顧資  
03 源，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4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05 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3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查  
24 詢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5號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  
25 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  
26 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  
27 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  
28 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  
29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6 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高偉庭